

关于乌恰县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乌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乌恰县财政局局长 常志刚

乌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乌恰县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乌恰县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 1-6 月份，乌恰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5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1%，同比增收 8295 万元，增长 29.97%。在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财政预

算收入完成 3540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1%, 同比增收 8898 万元, 增长 33.57%, 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250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1%, 同比增收 4750 万元, 增长 23.43%; 非税收收入完成 103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2%, 同比增收 4148 万元, 增长 66.53%;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 同比减收 603 万元。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6 月份, 乌恰县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1581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2%, 同比减支 11545 万元, 降低 6.8%。其中: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492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8%, 同比减支 2762 万元, 降低 1.82%;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8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2%, 同比减支 483 万元, 降低 5.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 万元。

二、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自治州财政局向乌恰县转贷新增债券资金共 14000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 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 具体项目安排为: 1. 克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琼铁热克苏村道路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2. 克州乌恰县康苏至玛依卡克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3000 万元; 3. 乌恰县康苏水库工程 3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具体项目安排为: 1. 乌恰县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2000 万元; 2. 克州乌恰县玉其塔什草原景

区旅游服务换乘中心配套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三、2024 年直达资金安排情况

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财政管理工作的重大创新。2020 年 6 月开始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来，中央、自治区财政不断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直达资金分配流程，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有效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2024 年 1-6 月，中央、自治区以及县级配套共安排直达资金 33996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至各预算单位，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现了“快、准、严”的预期目标，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上半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上级财政部门加大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拟对 2024 年财政预算作部分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乌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安排 6872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48754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 8400 万元；调入资金安排 455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9 万元)，支出安

排 273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172 万元；上解支出 103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001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在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728 万元的情况下，上级财政部门根据全州收入目标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调整为 72300 万元，同时上级财政加大了对乌恰县一般债券资金的转贷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需对支出做相应的调整。

3. 调整后平衡情况。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72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07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000 万元，调入资金 455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万元）；支出安排 300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943 万元；上解支出 103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00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4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乌恰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2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311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296 万元；上年度结转专项债券资金及政府性基金安排 21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7529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2024 年上级财政转贷乌恰县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同时加大了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债券资金管理

支出要求，当年需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06 万元，按照要求纳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3. 调整后平衡情况。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3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结余 21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06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4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乌恰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39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7111 万元、利息收入 8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989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2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支出 24379 万元，结余 1017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根据社保要求，暂不做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4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乌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7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38 万元；上年结余 1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6 万元），安排支出 367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地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指导意见》（新财企〔2015〕95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每年按不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比例提高国有资

本收益，到 2020 年达到 25%；根据 2023 年国有企业净利润测算，需将利润收入的 25%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调整后平衡情况。调整后：收入 255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6 万元；上年结余 1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6 万元）；支出 25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4 年“三保”支出预算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2024 年自治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方案》和《2024 年自治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方案》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自治区财政厅组织人员对全疆所有区县 2024 年县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意见，2024 年“三保”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3847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需求 22265 万元，保工资需求 113401 万元，保运转需求 2806 万元。按照自治区“三保”保障要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资金已足额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五、2024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围绕聚财有方，着力推动经济稳中求进。

1. 全力以赴挖掘“增量”。加大财源建设力度，树立组织财政收入的目标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落实组织收入工作责任，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扎实做好财政运行监测分析，把握好收入组织工作的节奏和力度，按月比

对上年同期收入和序时进度，真正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同时持续构建“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精诚共治新格局，紧盯重点行业、企业、项目，动态调整收入组织策略，扩大税源增量，稳抓税源存量，聚力推动非税收入“合规收缴”，“颗粒归仓”，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根据年初收入任务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72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3000万元，非税收入15728万元。

2. 夯实财源基石。积极培植地方税源，在广开财源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利用县域内两个国家级一类边境口岸区位优势，抓好企业市场培育工程，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财源培育，大力引进产品附加值高、增值空间大的优强企业，形成一批龙头企业支柱产业和支柱税源，着力稳定税源基础，减少对一次性税收的依赖，实现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双提升”。

3. 强化财政统筹。根据财政部及财政厅关于盘活存量资金文件要求，对两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进行清理，特别是一般性支出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等。对存量资金进行常态化清理，并加强对存量资金的管理，将清收资金统筹用于基本民生、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止6月底，收回财政存量资金451万元。

4. 高效盘活资产。按照“能用则用，可租可售，能融则融”原则，灵活运用“用、售、租、融”四种方式，创新盘活存量资产，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渠道，多方

式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促进财政增收、资产增值。

（二）围绕用财有道，全力支持民生重点工程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必须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人民福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1. 加大民生投入，做到“尽力而为”。始终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支持各学段教育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加快补齐医疗短板，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能力，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临时救助等各项保障政策，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高质量推进就业创业工程；多措并举，协同发力，保持重点民生投入强度，2024年1-6月，民生资金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一直保持在75%以上，为践行人民立场、履行公共财政职责交上了一份满意答卷。

2.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亟需的项目支出，彻底把破除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处实效来。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充分运用预算安排同项目要素、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支出问题、绩效评

价结果挂钩的预算审核机制，从紧从严安排预算，加快破除支出固化格局，对年初预算安排过程中预算安排的本级项目“逐一过堂”审核，提供预算安排的依据，强化清理整合，腾出更多的预算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二是严把预算关口，完善支出审核机制，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项目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防止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共安排衔接资金15342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4. 落实“一卡通”发放制度，实现惠民资金高效安全到位。今年以来，乌恰县财政主动作为，将“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专项部署发放管理、资金使用拨付等工作。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形成“联动、齐抓、共管”。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协调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解决补贴发放中的难点堵点。截止6月底，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的52项惠民补贴资金中，目前共发放40项资金，发放资金合计12358.17万元，受益人数达78847人次，发放成功率为100%，社保卡占比100%。实现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全覆盖，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有力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 围绕理财有效，全力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1. 强化零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完善财政支出分类保障机制，明确具体分类保障措施。完善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追加、执行、绩效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增强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开展“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将“三保”政策范围及保障标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2. 牢固树立“三保”优先意识。进一步强化“三保”年初预算合规性审查，建立健全“三保”清单制度，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不留硬缺口；全面实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三保”运行动态检测、分级预警和应急处置，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防“三保”风险，增强财政安全平稳运行能力。

3. 纵深推进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深入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监控和评价结果的运用，构建起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精准控制闭环系统，不断推动财政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对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

发展类项目支出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部分支持”、“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截至6月底，已对2个单位2个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评估，涉及金额255.42万元，已形成事前评估报告。

4. 纵深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于国资监管和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压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促进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不断激发强党建促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成立专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工作小组，积极推进乌恰县国企改革工作，提升国资监管力度，加快国企改革进度。制定了《乌恰县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乌恰县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充分调动国企工作人员积极性，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形成有效的监督工作闭环；三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紧盯“两非”“两资”资产处置，减少企业发展负担、消除发展阻碍；四是利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对辖区内网络媒体、户外广告、传单、手机短信等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媒介载体进行全面排查，联合多个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整改落实。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围绕管财有法，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 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紧盯每月到期债务，有计划、分步骤地制定到期债务化解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化债。积极筹集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和舆情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根据 2024 年本金及利息到期情况，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全年还本付息总额 25716.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需还本 12000.6 万元；一般债券需付息 8405.47 万元；专项债券需付息 5310.52 万元）。截止 6 月底，已完成还本付息任务 6728.85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4030.24 万元，专项债付息 2698.61 万元）。

2. 强化财会监管职能。一是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党办发〔2023〕20 号）精神，规范代理记账业务和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我县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做好 2024 年代理记账行业年度备案工作的同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对乌恰县四家代理记账行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做好代理记账工作诚信经营的宣传工作。二是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效果，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克州财政局党组工作安排，乌恰县财政局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州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对违规出台财税

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三个方面的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从资金管理、机制建设、长效机制，项目管理几个方面入手，梳理监督检查要点和方法，压实责任，通过座谈、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及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政管理基础，提高资金效益。**三**是为了有效巩固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按照3月1日财政部2024年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议的相关要求，乌恰县财政局立即按照专项整治的时间节点组织对违规招商引税返税问题有序开展自查，通过国库核查2022年至2023年财政拨付企业资金、积极同商信局和税务局等部门采取沟通、下发核查函等灵活多样的工作模式了解各部门是否存在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或个人缴纳税收挂钩的返还政策、以异地引税为目标的地方恶性竞争政策、采取列收列支，借款或垫款纳税等形式，变相对企业返税等问题存在。

3.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加大财政涉农资金专项治理力度，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财政衔接资金和各类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一步提高各相关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4. 强化财会监管职能。强化财政部门主责监督，建立与审计监督、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工作合力，推动财会监督与其

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大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民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加大对镇（街道）财政及村级财务监管力度，着力防范风险、堵塞漏洞。

六、存在的问题

党的二十大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受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财力下倾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三保”及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一）预算编制数据不够科学、不够完整。数据不够细化量化。收入端，年初预测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具有不确定性；在支出端，为保障“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临聘人员、化解隐性债务、化解政府拖欠款等刚性支出，在可用财力保障水平不够的情况下，很难真正做到“以收定支”。

（二）预算执行随意性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不足。首先，部门和单位受传统习惯的影响，对部门预算的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意识淡薄，缺乏预算约束的观念，甚至存在“拍脑袋”做预算的情况，认为预算只是把财政资金申请到手，至于怎么花钱以后再说，为争取财政资金而编制预算，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其次，很多部门和单位并没有建立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常由财务牵头，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信息交流不够充分，编制出的预算往往与实际差异较大，导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经济分类科目之间随意调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之间数据

偏离较大。

(三) 预算考评机制不完善，监督体系不健全。部门和单位没有将预算执行与单位内部部门及干部个人绩效考核挂钩，使得预算执行缺乏应有的约束性。另外预算绩效指标评价指标通常过于片面，财政部提供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中，各指标设定较为固定并存在一定问题。例如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分配不够科学，客观评价指标占比较多，主观评价指标基本没有，使得预算单位为了完成绩效考核而考核，不能真实反映项目执行情况。特别是有些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难以制定，制定后难以考核，很难达到促成项目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初衷。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持续培育壮大财源，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助力培育更多更稳固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源贡献点，促进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推动县级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理力度，加强国有门面房、公租房房租的收缴，依法合规推动收入增长。三是严格工作纪律，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二)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压实“三保”支出责任。切实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足额安排经费预算，确保各项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不留“硬缺口”。二是带头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节支就是增收”意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把紧支出关口，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花，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健全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以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过好日子。

（三）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支出进度、保证支出强度。进一步抓实抓细政府债务化解风险，不断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内控水平，增强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加大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促进监督与管理深度融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一是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坚决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严禁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二是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化解资金作为刚性支出足额列入年初预算，按月落实偿债资金支出制

度。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按规定期限完成债券资金支付，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五)不断加大国有资产审批及管理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审批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在县域范围内跨部门、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杜绝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二是加强对资产采购采购到报废每一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要求单位限期对新增资产进行入固，并登记台账，财政不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抽查，核实是否账证、账账、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到人，对于管理不善的单位限期整改，改善国有资产管理混乱的局面。

(六)深化国企改革，贡献国企力量。一是持续推进企业扭亏为盈。引导国有企业加快布局实体产业，培育壮大主营业务，以项目为支撑，增强盈利能力造血功能，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年内完成2家规上企业培育，全面推动国有企业扭亏为盈。二是全力谋划发展，创新合作共赢。利用好乌恰县资源禀赋和口岸优势，充分释放资源潜力，发挥国有企

业优势，推动国有资本在乌恰县工业经济和旅游兴县战略中发挥作用。坚持“资源为本”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做大做强矿业经济，做大进出口贸易经济，进一步推动资源增效、资产增值，推进产业升级数字化、能源转型绿色化、资源利用集约化，为乌恰发展贡献国企力量。**三是**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加快出台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和监管等各项改革配套制度，履行国资委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四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企业防风险管控，分类施策、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2024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表（6月）